

镇平县 2025 年中央 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镇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基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镇平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基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镇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壹佰肆拾肆元叁角陆分整（¥ 2500144.3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穆英哲。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镇平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河南基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镇平县水利局 。

1.1.2.3 承包人： 河南基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2.6 监理人： 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指定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解决。临时施工场地的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

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同时承包人应在其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提供必需的办公生活场所。

(2) 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3)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开挖区的腐殖土、回填土以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其他耕作土等进行妥善保管，适时复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土料流失导致回填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外购回填土，费用自付。

(5) 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工程施工前，应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妥善办理相应手续，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进行穿越高等级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的施工过程中，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应在设备供应商的指导下负责本标段内涉及的阀门及附属配件等的卸车、管护、安装和调试。

(8)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

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一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发包人提供工程设备：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补充：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到相应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 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省水利厅、南阳市水利局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50.0mm 的暴雨；
- (2) 持续 24 小时以上的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5 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40 度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严寒天气。

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政府官方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气象部门的实际记录

数据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因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达不到优良的扣除履约担保的/。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工程量增减，依照中标单价据实决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南阳市水利局有关规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决算后支付工程决算造价的 97% ，留 3%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后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竣工结算时，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97%，扣留竣工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成、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竣工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